#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姚县人民政府签订抽水蓄能电站、新型储能 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,后续还需 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、可行性研究,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 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- 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仅为初步预计,实际装机规模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。
- 协议的签订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,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,乙方)于2023年9 月26日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人民政府(简称"大姚县政府", 甲方)签订《大姚抽水蓄能电站、新型储能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框架协 议》(简称"本协议")。现将本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# 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. 甲方名称: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人民政府性质:县级人民政府
- 2.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 大姚县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(二)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- 1. 签订时间: 2023 年 9 月 26 日
- 2. 签订地点: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
- 3. 签订方式: 书面形式

# (三)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、审批或备案程序,以及 尚待满足的条件

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、意向性协议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,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,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 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# (一) 合作背景

为实现"碳达峰、碳中和"目标,构建新型电力系统,助力当地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甲乙双方本着"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、合作共 赢"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。

# (二) 合作内容

1. 大姚抽水蓄能项目站址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境内,是国家能源局《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(2021-2035年)》"十五五"重点实施项目,初拟规划装机规模120万千瓦。甲乙双方坚持

依法依规,发挥各自优势,整合各方资源,共同推动大姚抽水蓄能项目调整成为国家"十四五"重点核准开工建设项目。

- 2. 甲方同意将大姚抽水蓄能项目交由乙方投资开发。甲方通过合法合规方式保护抽水蓄能资源,确保大姚抽水蓄能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初拟规划装机规模。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及建设工作,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,创造良好投资环境。
- 3. 乙方尽快确定大姚抽水蓄能项目选址,推动项目调规。项目调规后,按规划投产时序要求,以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开展电站勘测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。乙方根据项目推进情况,新成立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。

#### (三) 协议中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条款

- 1. 甲方支持乙方在甲方所辖区域内作为主要新型储能投资主体 投资建设新型储能项目。甲方积极组织所辖区域内已建、在建新能源 项目优先租赁乙方投资建设的新型储能项目容量,价格满足新型储能 项目投资回报率。
- 2. 乙方根据甲方所辖区域新能源发展情况,在满足新型储能项目 全容量租赁且满足投资回报率的情况下,分批投资建设新型储能项目。

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抽水蓄能、新型储能业务发展,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,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# 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(一)本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, 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、可行性研究,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 续。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本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仅为初步预计,实际装机规模 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